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有關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3.00港元回購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要約文件中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